

2026-2027 年評估政策

缺考及補考安排

1. 若學校因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信號、熱帶氣旋警告或因突發事件而停課，當天的考試將順延。
(例如星期三當天是中文科考試，而該天停課，則中文科考試延至星期四，星期四之科目考試會順延至星期五，如此類推。)
2. 測驗 / 考試補考的原則
 - 2.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參與測驗 / 考試者，須於當天早上致電回校告假，並於緊接的第一天上課日補交告假表及缺考當天的註冊醫生證明信。
 - 2.2 凡經校方批核因事或因病告假的同學，可於該科測驗 / 考試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安排補測 / 考。
 - 2.3 凡經校方批核而補測 / 補考的科目，不會扣分。
3. 缺測或缺考的處理
 - 3.1 學生因事或因病而未能於該次測考完結後兩個工作天內進行補測 / 考者，經校方批核可予以免測 / 免考。
 - 3.2 因事或因病獲豁免測考的科目，成績將不予以計分。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EXM"或"豁免"字樣。
 - 3.3 學生如未經校方批核而缺測 / 考者，該科成績作零分計算，會計算在該次測考的總分內，該科在成績表上會註明"ABS"或"缺考"字樣。
 - 3.4 凡校方批核免考、缺測或缺考一科或以上者，該生的成績將不會排名次。
 - 3.5 凡同一學期內缺測及缺考所有科目，則該學期不會獲發成績表。
 - 3.6 凡同一學年內缺考任何測考（同一次測考全科）兩次或以上，則校方會考慮要求學生重讀該學年之年級。
 - 3.7 有關學生留班事宜，校方保留最終決定權。

2026-2027 年度評估政策

五年級測驗和考試的科目成績評分安排

1. 上學期有考試一次，下學期有測驗及考試各一次，即全學年共兩次考試及一次測驗。
2. 每學期只會在考試後派發成績表一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全學年共兩次。
3. 測驗科目共有五科：中國語文(讀本)、英國語文(讀本)、數學、人文及科學，會於測驗後派發測驗卷給家長簽閱，而不會另發成績報告表。
4. 考試科目共有十科，其中中國語文讀本、中國語文寫作、英國語文讀本、數學、人文及科學會於考試後派發測驗卷給家長簽閱(呈分試除外)。
5. 下學期考試為呈分試，呈分試試卷派發予學生在校查閱，家長可於指定時間到校查閱呈分試試卷(詳情見呈分試通告)，所查閱之呈分試試卷包括中國語文讀本、中國語文寫作、英文讀本、數學、人文及科學。所有呈分試試卷由校方存檔，以備教育局查閱。
6. 考試各科目比重如下：

科目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人文	科學	普通話		視覺藝術(平時分)	音樂			體育				小學 ICT		
分卷	讀本	寫作	聆聽	說話	讀本	聆聽	說話				口試	筆試		唱歌及吹笛	音樂知識(口試)	課堂表現	體適能	技能	學習態度	運動知識	知識	技能	課堂表現
分卷比	80%	10%	10%		80%	10%	10%	100%	100%	100%	40%	60%	100%	50%	40%	10%	40%	40%	10%	10%	40%	40%	20%
科目比重	8/38				8/38			8/38	4/38	4/38			2/38	2/38			2/38						

7. 積分計算在成績表總分的科目：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人文、科學、視覺藝術(日常呈交習作之平均分)、音樂、體育八科的成績，會按科目比重計算在成績表的總積分內，但在成績表上只顯示各科等第。

8. 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總積分的科目或項目：

中文說話評估、普通話、小學 ICT 及操行，只用「等第」評分，不佔分數比重。

9. 測驗與考試之佔分比重：

上學期考試成績佔全學年之 40%，下學期測驗成績佔全學年之 20% 下學期考試成績則佔全學年之 40% 。即全學年成績：

$$(\text{上學期考試} \times 40\%) + (\text{下學期測驗} \times 20\%) + (\text{下學期考試} \times 40\%) = \text{全學年成績 } 100\%$$

10. 分數等級對照表：

等級	分數
A+	95.5-100
A	90.5 - 95.4
A-	85.5 - 90.4
B+	80.5 - 85.4
B	76.5 - 80.4
B-	72.5 - 76.4

等級	分數
C+	68.5 - 72.4
C	64.5 - 68.4
C-	59.5 - 64.4
D	39.5 - 59.4
E	0-39.4

中文科評估政策

	範疇	比重
測驗	讀本	100%
考試	讀本	80%
	寫作* (包括短文及實用文寫作)	10%
	聆聽	10%
	說話	不估分，只計算等級

*進展性評估：上學期在課堂上完成紙本或電子形式的進展性評估。

*寫作考試時間為 55 分鐘，讀本考試為 50 分鐘。

*寫作考卷為 30 滿分，其分數將乘以 100% 方顯示於成績表，即 $(\text{考生所得分數}/30) \times 100\% = \text{顯示於成績表分數}$ 。

*註：讀本卷詞語填充部份同音字不給分。

默書計分方法

詞語、句子及課文	100%	每個字扣 3 分，每個標點符號扣 1 分
創意默書	20%	加分制

說話評估內容

評審準則	比重
能掌握所學字詞的發音	15%
說話聲音響亮	10%
能清楚講述不同類型的故事和作簡短的口頭報告	25%
能完整地順序講述事件	25%
能運用日常生活的詞語表情達意	25%

English Assessment

Paper	Proportion	
	Test	Examination
G.E.	100%	80%
Speaking Assessment	/	10%
Listening	/	10%
Total	100%	100%

- Formative assessments will be conducted in paper or digital formats in class during the first term.
- G.E. paper is set for 100%. But it will account for 80% of the total English examination. Reading Comprehension will account for 30% of the G.E. paper. Writing will account for 20% of the total G.E. paper.
- Oral and Listening are set for 100%. They each will account for 10% of the English examination.

Dictation

Quantity and Format of Dictation : Part A: Vocabulary Part B: Seen (Paragraphs, about 70 words) Part C: Bonus

數學科評估政策

總分	佔分	評估重點	評估模式
測驗	100%	● 已學習之內容 ● 已有知識(指五年級以外的課題)	試卷
考試	100%	● 包含所有範疇： 數、度量、圖形與空間、數據處理、代數 ● 已有知識(指五年級以外的課題)	試卷

進展性評估：上學期在課堂上完成紙本或電子形式的進展性評估。

人文科評估政策

	佔分	評估重點	評估模式
測驗/ 考試	100%	考卷： ●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的人文知識 ● 時事常識（多項選擇題） ● 分析思考題 (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	試卷

*註 1：不供詞填充/簡答/填圖部份同音字、部首或部件有錯不給分。。

*註 2：人名、地名有錯字不給分。

*註 3：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

*註 4：問答部份要用完整概念作答。

*註 5：如學生所寫答案數量多於題目要求，則只會依次序批改，超出題目要求之數量的答案，則不會作批改。

科學科評估政策

	佔分	評估重點	評估模式
測驗/ 考試	10%	進展性評估 科學探究活動/科學日誌/戶外考察 (每次一項)	實作 / 紙筆
	80%	考卷 ● 已學習之單元內容的科學知識 ● 分析思考題 (因應課題而訂的開放式問題，要分析及用完整概念作答)	試卷
	10%	日常學習表現	

*註 1：不供詞填充/簡答/填圖部份同音字、部首或部件有錯不給分。。

*註 2：人名、地名有錯字不給分。

*註 3：機構名稱寫簡稱扣該題一半分數。

*註 4：問答部份要用完整概念作答。

*註 5：如學生所寫答案數量多於題目要求，則只會依次序批改，超出題目要求之數量的答案，則不會作批改。

普通話科評估政策

考試形式	內容	佔分	評分項目
口 試 (40%)	朗讀課文一篇	15%	● 發音 ● 流暢度、聲音響亮 ● 具感情
	朗讀課後詞語	5%	
	課文問題	10%	
	語音問題	10%	● 發音 ● 內容（要以完整句子作答） ● 語調、表情及表現
筆 試 (60%)	聆聽短文(兩篇)	30%	依考試範圍
	語音知識	30%	

- * 口試於考試前兩至三周進行。(口試內容及形式會按實際情況作安排)
- * 筆試日期按不同情況作安排。
- * 分數會轉化成等級。

體育科評估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	比重	評估模式
體適能	評核各項健康指標（9 分鐘耐力跑、仰臥起坐、手握力、坐地前伸等）	40%	課堂考核
技能	各項運動技巧、用具及身體操控、體操技巧	40%	課堂考核
學習態度	集隊、常規、合作性、收拾用品、上落樓梯、投入程度、網上家課等	10%	平日觀察
運動知識	運動安全、運動常識、運動時事等	10%	課堂內紙筆考核

-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

音樂科評估政策

五年級(上學期)音樂科評估

總分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
100%	唱歌	40%	1) 音色 3) 節奏
	牧童笛吹奏	10%	2) 音準 4) 表情及音樂感
	音樂知識 (筆試)	40%	1) 聆聽 5) 和弦 2) 作曲手法 6) 牧童笛指法 3) 中國樂器 7) 數字簡譜 4) 織體 8) 已有知識(指一至四年級已學習的樂理)
	課堂表現	10%	

*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

* 唱歌及吹笛部分之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

五年級(下學期)音樂科評估

總結性評估：

總分	評估項目		評估重點
100%	唱歌	40%	1) 音色 3) 節奏
	牧童笛吹奏	10%	2) 音準 4) 表情及音樂感
	音樂知識 (筆試)	40%	1) 聆聽 6) 音名及唱名 2) 曲式 7) 牧童笛指法 3) 不同的樂器演奏組合 8) 音樂術語 4) 大調與小調的特色 9) 已有知識(指一至四年級已學習的樂理) 5) 粵劇
	課堂表現	10%	

* 筆試於考試日進行

* 唱歌及吹笛部分之評估於考試前一至兩周進行。

視藝科評估政策

五年級視藝科評估

給分項目	重點	佔分	評估方法
作品表現	美術知識	30%	日常作品
	技巧 / 物料運用	30%	
	創意	30%	
課堂表現		10%	教師觀察
總分		100%	

*評估以五分為單位，一百分為滿分。

*每學期之考試分數為該學期進展性評估(日常作品)的平均分。

小學 ICT 評估政策

五年級小學 ICT 評估

評核內容	佔分
知識(VLE 進展性評估每學期 2 次)	40%
技能	40%
態度(課堂表現)及資訊素養	20%
總分	100%